铜委农办〔2023〕2号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级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55号）《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铜财〔2022〕561号）精神，市财政下达2023年提前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8万元。经区政府同意，将以上资金作为我区2023年第三批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资金。现将具体项目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衔接资金的精准使用，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详见附件。

二、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零散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机具购置和农业生产所需设备购置、农业产业发展的种苗、化肥购置和管护费用等。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开展项目报备。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做到科学合理，既要防止项目资金闲置滞留，又要防止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浪费。2023年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查备案。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产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持环节使用，不得用于美化、绿化、亮化、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等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其中，化肥购置及产业管护费用不得高于财政补助资金的15%。

（三）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全面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

（四）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落实项目资金具体管理责任人，强化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将项目建设内容及衔接资金补助金额在镇村公开栏内予以公示，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街要督促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施方式同步收集归档项目采购公告、比选邀请、询价及过程资料，党委会决策纪要以及项目结算等项目建设资料，以便加快完成项目报账。

附件：铜梁区2023年第三批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清单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附件

铜梁区2023年第三批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村（社区） | 实施主体 | 补助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安居镇 | 四面村 |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四面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2 | 安居镇 | 紫极村 | 铜梁区安居镇紫极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3 | 二坪镇 | 隘口村 | 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隘口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4 | 围龙镇 | 龙湾村 | 铜梁区围龙镇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5 | 围龙镇 | 龙珠村 | 铜梁区围龙镇龙珠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6 | 福果镇 | 荷香村 | 铜梁区福果镇荷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7 | 土桥镇 | 大磨村 | 铜梁区土桥镇大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8 | 永嘉镇 | 大兴村 | 铜梁区永嘉镇大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50 |  |
| 9 | 东城街道 | 青羊村 |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青羊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18 | 该项目计划补助50万元，其中铜委农办〔2022〕24号已下达32万元 |
| 合计 | | | | 418 |  |